111-1 高三第三次學測模擬考日程表及範圍

一、隨堂監考，請監考老師提前 5 分鐘入班、延後 5 分鐘離開，領卷交卷皆在教務處。

二、沒有選考該科的同學在教室自習。

三、若遇班級為自習課者，請班長至教務處領卷，並依照時間發放，考試結束後請班長清點答案卡數量，連同餘卷繳回教務處。

	111 年 11 月 1 日(二)		111 年 11 月 2 日(三)	
上午	08：10～09：50	英文	08：10～09：50	數學 A
	10：20～11：50	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	10：20～11：50	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
下午	13：00～14：50	自然	13：00～14：50	社會
	15：10～16：50	數學 B		
附註：1.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，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 2.入場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、亦不得書寫、劃記、作答。 3.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				

科　　目		測驗範圍
國　　文		第一～四冊
英　　文		第一～四冊
數 學　A		第一～二冊　數 A 第三冊
數 學　B		第一～二冊　數 B 第三冊
自然科	物理	物理(全)［含探究與實作］
	化學	化學(全)［含探究與實作］
	生物	生物(全)［含探究與實作］
	地科	地科(全)［含探究與實作］
社會科	歷史	第一～三冊
	地理	第一～三冊
	公民與社會	第一～三冊

111.10.21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試務組 教務處